

中原证券

关于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收到终止挂牌决定、股权资产被冻结、不配合督导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原证券作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安网络”、“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否
2	生产经营	主要股权资产被冻结	否
3	其他	不配合主办券商督导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收到终止挂牌决定

景安网络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若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复牌，并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终止挂牌。恢复交

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景安”。

2、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景安网络新增以下子公司股权冻结事项，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被执行人：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文书号：(2022)豫 0191 民初 28584 号

冻结股权的标的企业：洛阳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法院：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冻结股权数额：2000 万元人民币

冻结期限：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2 月 12 日

3、不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

公司不配合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主办券商无法与公司进行日常沟通，持续督导工作严重受限。

二、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对景安网络出具了《关于给予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41 号）及《关于对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姬社林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42 号），对景安网络及相关责任主体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等违规事项作出了处罚决定。

景安网络于 2023 年 9 月 8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 号），因公司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三、 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触发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规定的强制终止挂牌条件，全国股转公司已作出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

所持子公司股权被司法冻结影响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四、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向投资者揭示风险。

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

景安网络联系人：杨先生、姬女士

联系电话：18037626666、0371-63335512、18639005550

主办券商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邮箱：wangyy3@ccnew.com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终止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发[2023]143号）；
- 2、司法冻结信息网络查询截图。

中原证券

2023年9月8日